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55号

关于广州昇亿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料 3000 吨和服装 4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昇亿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昇亿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料 3000 吨和服装 4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昇亿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印花布料 3000 吨和服装 4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11-440115-04-01-762813）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同荣路 39 号（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36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443.68 平方米，主要从事印花布料、服装的加工生产，年产印花布料 3000 吨和服装 400 吨。本项目设员工 1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4.5%。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大岗镇同荣路 39 号（厂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含洗衣废水、喷淋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制备浓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纺织染整工业）的较严值。

2、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 \leq 1 级）；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2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洗衣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A0池+MBR池”处理工艺)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2、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蒸汽发生器燃烧尾气(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表征)经管道密闭收集,激光烧花废气(以颗粒物表征)经管道密闭收集,空气柔软废气(以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经管道密闭收集,数码打印废气(以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经整室密闭

收集，热转印、数码直喷椭圆印花（含烘干）、数码直喷印花、复合废气（以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经集气罩（四周设软帘）收集后，以上废气汇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头擦拭清洗废气（以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以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表征）通过加盖密闭、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4、废包装材料、废热转印纸、次品及布料边角料、废 RO 反渗透膜、水喷淋装置捞渣、废水处理污泥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弃墨水、废弃胶水、废弃胶浆、废弃柔软剂、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758 t/a、氨氮 0.095 t/a、

氮氧化物 0.198 t/a、VOCs 0.1291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758 t/a、氨氮 0.190 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198 t/a 从我区广州市明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业 NO_x 深度治理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2582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